

龙南市民政局文件 龙南市财政局

龙民字〔2024〕13号

龙南市民政局 龙南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 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4〕1号）及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市民字〔2024〕1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4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2024年1月1日起，继续提高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93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35元，达到605元。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55元，达到每人每月71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达到480元。

（三）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1220元。

（四）提高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标准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930元。

（五）提高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供养标准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1220元。

（六）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七）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将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120元，达到每人每月1500元；将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25元，达到每人每月375元；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八）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九)继续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具体为:城市的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715元;农村的提高55元,达到每人每月605元。

(十)提高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120元、90元、90元,达到每人每月1940元、1450元、145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标准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全额执行。享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不重复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补助。

(十一)提高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将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120元,达到每人每月1500元。

(十二)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明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

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要求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40号)执行。龙南财政要按照要求,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一)对城市低保资金,由龙南财政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月112元的标准统筹安排。

(二)对农村低保资金，由龙南财政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月96元标准统筹安排。

(三)对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龙南财政按照每人/月600元统筹安排，2018-2024年提标部分的620元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龙南财政按照供养人数每人每月164元标准统筹安排。

(五)对临时救助资金，由龙南财政按照龙南市户籍人口数和每人每年1元标准统筹安排。

(六)对20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2024年调标所需资金增量由龙南财政负担。

(七)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由龙南财政在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配套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八)对残疾孤弃儿童、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的照料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龙南财政统筹解决。

三、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一)坚持分类施保。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低保对象中的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助。其中，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260元、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325元。

具体为：农村低保非常补对象现月保障金额在 350-410 元的，每人/月提高 4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415-470 元的，每人/月提高 3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480-540 元的，每人/月提高 2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545-585 元的，每人/月提高 3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595-650 元的，每人/月提高 40 元；现月保障金额为 660 元的，每人/月提高 55 元。

城市低保非常补对象现月保障金额在 400-480 元的，每人/月提高 5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500-510 元的，每人/月提高 4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515-555 元的，每人/月提高 3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560-605 元的，每人/月提高 25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610-735 元的，每人/月提高 3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745-860 元的，每人/月提高 40 元；现月保障金额为 885 元的，每人/月提高 50 元。

此次提标后，由各乡镇进行入户摸排，对提标后的保障标准需再调整的，由各乡镇自行调整到位，并做好日常动态管理，实现精准保障。

（二）明确到位时间。保障标准从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提补资金必须于 5 月 31 日前落实到位，并从 1 月 1 日开始补发。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标提补工作，请各乡镇于 4 月 25 日前完成数字民政系统提标工作，4 月 30 日前完成生成资金的校对工作。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要加强民生资金监管，严格对象认定、家庭经济状

况调查、审核确认、阳光公示和备案登记等，确保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各项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